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及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股
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陈高才_____

武 鑫_____

刘俐君_____

2022年6月15日